

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

公 告

(2025) 浙 0111 破 52 号之二

2025 年 6 月 10 日, 本院根据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的重整申请, 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裁定受理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申请, 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裁定受理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、浙江富春医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、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、杭州网营物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申请,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裁定受理对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、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申请, 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裁定受理杭州山居颐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, 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分别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 8 家公司的管理人。2025 年 7 月 28 日, 本院根据合并重整审查情况, 裁定对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春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富港供应链有限公司、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运通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网赢科技有限公司、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富投北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恒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浙江富春医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富春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康

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、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、杭州富阳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、武汉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、杭州楚智科技有限公司、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、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山居颐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、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、杭州富春山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富盛浙工建材有限公司、上海强军建材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春运输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网营物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沈阳网营物联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（辽宁）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（淮安）有限公司、临沂网营物联供应链有限公司、网营（镇江）供应链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（大连）供应链有限公司、唐山网营物联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（玉环）供应链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（缙云）供应链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（丽水）供应链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（江山）供应链有限公司、浙江宝新智能仓储设备有限公司、网营（衢州）供应链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（贵州）供应链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（杨凌）供应链有限公司、湘潭网营物联供应链有限公司、黄平县黔东农产品现代流通开发有限公司、鄂州网营物联供应链有限公司、九江网营物联供应链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（六安）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（汉川）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（芜湖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（嵊州）供应链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（德清）有限公司、浙江宝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

(杭州) 供应链有限公司、网营物联(咸宁)有限公司、重庆网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滁州网营物联供应链有限公司、马鞍山网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森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会泽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工曼实业有限公司、杭州加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杭州富阳杭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上海仰钻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(以下简称 69 家公司), 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指定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 69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。

上述 69 家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 17 时前, 通过现场申报或线上申报的方式向管理人【**现场申报地址与时间:**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春秋南路 62 号-1, 工作日上午 9 时—11 时 30 分, 下午 14 时—17 时; **线上申报**请联系管理人,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丁律师, 13675832206; 李律师, 15088652576; 邵律师, 15700091075; 王律师: 18667082658; 姚律师, 15868110347; 前三位联系人微信同号】申报债权,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 可以在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 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上述 69 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上

述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通过现场和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本案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应当公告的事项此后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